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管家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586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BYXTH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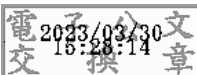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2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2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